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春邸華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林淑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金鳳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吳金鳳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請提出所有權人吳金鳳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5樓之3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